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一二年九月

发行人声明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重要提示

1、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近期国内A股市场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并调整发行价格，以更好地完成本次发行。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为包括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机床集团”）在内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22,000万股，其中，机床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数的1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公司经调整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9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58元/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

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机床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调整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沈阳机床	指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机床集团	指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沈阳机床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预案	指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沈阳市国资委	指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机床行业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国家能源（火电、水电、核电、风力发电）、船舶制造、工程机械、冶金、航天、军工、交通运输（铁路、汽车）等基础工业和国防工业提供重大技术装备的基础工业，对基础工业和国防工业的生产发展和技术进步有着重大影响，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

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我国机床行业将处在逐步实现替代进口和产业升级的战略转型期。根据国务院2008年《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方案》的规划，到2020年，我国要实现“航空航天、船舶、汽车、发电设备制造所需要的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80%左右立足国内”。在进口替代和产业升级政策的促进下，国产机床尤其是数控机床的增长空间仍然很大，我国机床行业面临重要发展机遇。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沈阳机床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筹集资金，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升级，扩大企业规模，提升创新能力，抓住市场机遇，实现持续发展，促进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的新飞跃。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将得到较大提升。同时通过引入机构投资者优化股东结构，让更多投资者参与公司的成长，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为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结束之前，若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数量的上限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为届时监管部门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经调整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9月25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5.58元/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机床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22,000万股，其中，机床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数的1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三）限售期

机床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募集资金 (万元)
1	重大型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0,000	23,000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63,000
3	数控车床及立式、卧式加工中心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90,000	90,000
4	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35,000	35,000
5	企业信息化改造项目	5,000	5,000
	合计	-	216,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机床集团持有本公司230,925,877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34%，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机床集团以现金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之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机床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机床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机床集团为沈阳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控股公司，因此，沈阳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2,000万股，其中，机床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数的10%。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机床集团持股比例为33.04%，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近期国内A股市场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并调整发行价格，以更好地完成本次发行。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后尚需获得辽宁省国资委批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申报批准程序。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号甲1-8号

法定代表人：关锡友

注册号： 210131000004869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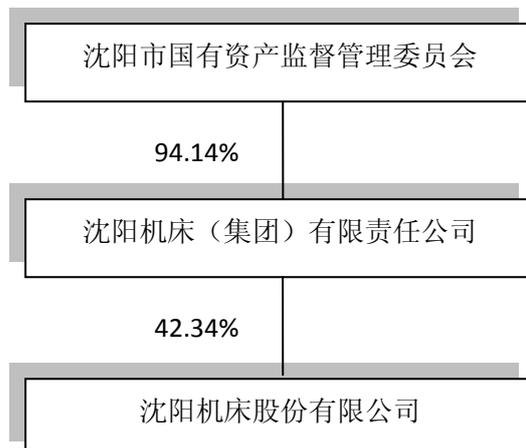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155,648万元

实收资本： 155,648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切削机床，数控系统及机械设备制造；国内一般商业贸易，技术贸易；房屋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二) 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机床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最近一年简要会计报表（合并报表）

机床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末
总资产	2,055,717.58
净资产	384,297.73
营业收入	1,323,776.92
净利润	13,166.41

注：2011年度/末数据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四）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机床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除机床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完成后，机床集团与本公司不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除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外，机床集团与本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年度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1 年	公司向机床集团 购买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1,130.01	0.3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年度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2年1-6月	公司向机床集团销售整机、备件和材料	市场价格	15.35	0.00
2011年	公司向机床集团销售整机、备件和材料	市场价格	280.23	0.03
2010年	公司向机床集团销售整机	市场价格	57.02	0.01

3、向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支持

2009年1月22日，发行人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资产为发行人现有部分生产设备，融资金额2亿元，租赁期限4年。同日，机床集团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交银租赁保字20090012），为此提供保证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机床集团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2年6月30日，尚在有效期内的担保金额为14.80亿元。

为支持公司战略发展，机床集团向公司提供一年期免于利息支付的资金支持3亿元，用以支持公司日常经营生产。目前，股份公司已经全部偿还此笔借款。

4、资产与股权转让及投资

本公司于2010年9月17日通过摘牌收购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沈阳机床（集团）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成交价格为2,402万元人民币，目前该项交易已完成。

为满足沈阳机床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发展需要，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单方增资120万欧元（约合人民币1,074万元）。增资前，公司持有进出口公司80%股权，机床集团持有进出口公司20%股权。目前，此笔增资款已经全部到位。

5、土地房屋租赁

2009年12月4日发行人与机床集团签署了《土地房屋租赁协议补充协议》，

并经公司2009年12月22日召开的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主要内容为：将原《土地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的土地及房屋租赁价格上调30%，调整后租金为每天0.403元/平方米，年租金为人民币5,632万元。2012年上述租金调整为7,075.32万元/年。

6、委托开发

沈阳机床及下属分、子公司与机床集团于2011年8月3日在沈阳签署了《产品委托开发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机床集团委托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开发八款产品，机床集团支付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开发费，费用共计2,249.45万元。目前，此协议已履行完毕。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2012年9月24日，本公司与机床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2年9月24日

（二）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甲方认购

1、为实现乙方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满足乙方经营发展需要，乙方拟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22,000万股（含2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为支持乙方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甲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股份总额中10%的股份。乙方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

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甲方最终认购数量。

3、甲方承诺对其认购的乙方本次发行股份在乙方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及方式上市交易。

（三）认购价格

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即乙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乙方股票均价的90%（以下称“发行底价”）；具体发行价格由乙方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取得本次发行相关核准文件后，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参与询价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等实际情况并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乙方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前款规定确定的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价格即为甲方认购乙方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甲方确认其不参与确定乙方本次发行之具体发行价格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四）认购对价

甲方以人民币现金作为认购乙方本次发行股份的对价，该等认购对价的具体金额以最终确定的乙方本次发行具体价格乘以甲方认购股份的具体数额确定。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即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乙方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乙方董事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且

2、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获得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且

3、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乙方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乙方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且

4、本协议所述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所要求的全部核准、批准。

5、甲方签署与履行本协议已获得甲方股东沈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并已获得甲方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合同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6,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募集资金 (万元)
1	重大型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0,000	23,000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63,000
3	数控车床及立式、卧式加工中心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90,000	90,000
4	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35,000	35,000
5	企业信息化改造项目	5,000	5,000
	合计	-	216,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型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一) 项目背景

重大型数控机床是广泛应用于能源（火电、水电、核电、风力发电）、船舶制造、工程机械、冶金、航天、军工、交通运输（铁路、汽车）等国民经济关键领域和重要行业的核心制造装备。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数控机床尤其是高档、重大

型数控机床的发展。

国务院2006年《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指出，未来五年我国机床行业的突破重点是：“发展大型、精密、高速数控装备和数控系统及功能部件，改变大型、高精度数控机床大部分依赖进口的现状，满足机械、航空航天等工业发展。”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将“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技术”列入重点支持的16个重大专项，要求基本实现高档数控机床、工作母机、重大成套技术装备自主设计制造。

《国家“十一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提出重点研究大型、高精度数控母机，开发航空、航天、船舶、汽车、能源设备等行业需要的关键高精密度数控机床与基础装备。

国务院2008年《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方案》提出：“到2020年，我国将形成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主要产品的自主开发能力，总体技术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部分产品国际领先；航空航天、船舶、汽车、发电设备制造所需要的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80%左右立足国内。”

国务院2009年《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重点推进十大领域和九大产业的装备自主化进程，将大大拉动对重大型数控机床的需求。

下游行业的复苏、振兴以及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构成了机床行业发展的重要动力，能源、船舶制造、工程机械、冶金、航天、军工、交通运输等主要工业支柱产业的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以及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需求为重大型数控机床的发展提供了广阔市场。

在国家政策的扶持和下游行业的推动下，国内重大型数控机床行业近年连续高速增长，但仍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特别是高档重大型数控机床产品市场仍然由国外企业垄断，高精度、重载、重切削的高档重大型数控机床基本依赖进口。

（二）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

公司是我国机床行业的龙头企业，技术力量雄厚，研发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拥有比较完善的研发试验测试设备，拥有主导产品关键技术知识产权，拥有一批经验丰富、水平较高的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组合机床及专机等产品研发专家和技术骨干。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各方面研发资源，促进深度技术创新。通过与多家国内外院所的技术合作，公司在设计、技术开发、加工制造、检测试验整体配套方面的技术优势日益凸显。

近年来，公司在重大型数控机床研发和制造方面不断取得新突破。公司自主研发的数控龙门铣/加工中心、数控落地镗/加工中心及数控立车/车铣中心等重大型数控机床已批量进入市场，初步实现了重大型数控机床产业化。

由于重大型数控机床产品订单不断增长，公司现有工艺装备、制造条件和生产场地已无法满足生产需求，加工设备规格小、加工能力差、装配面积不够、起重能力不足、产品成套能力欠缺等。生产能力饱和、规模化水平低等问题严重限制了重大型数控机床的制造和发展。

实施重大型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有利于将国内市场和成本的比较优势与国际顶级产品技术优势相结合，推动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装备制造水平的新突破。

（三）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总投资90,000万元，其中项目建设资金75,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5,000万元。项目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6号，已于2008年开始建设，建设期4年。本次拟募集资金23,000万元，用于重大型数控机床生产基地的后续建设。

（四）财务、经济评价指标测算的主要假设

本募投项目财务、经济评价指标测算的主要假设如下：

项目计算期为15年；基准折现率采用12%。

销售收入预测：参照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并结合市场预测确定本项目产品价格。采用不含增值税价格；根据生产计划和价格测算出各年的销售收入，预计达产年可实现销售收入359,700万元；原材料及外购件和燃料动力根据企业相关产品原材料及外购件和燃料动力的预计成本水平进行测算；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格。

工资及附加：项目人员规划新增920人，按照企业目前的工资水平，并考虑一定的增长因素进行估算，其中职工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14%计算；折旧及摊销费：新增房屋固定资产37,203万元，按照40年进行计算折旧费用；新增机器设备固定资产37,191万元，按照10年进行计算折旧费用；新增递延资产606万元，按照有关规定计算摊销。

制造费用和管理费用：参照企业项目实施所属事业部的现有水平进行分析预测。按照建设项目财务评价方法，折旧和工资费用已在上述工资及附加和折旧及摊销费中综合考虑，故制造费用和管理费用中不再包含折旧和工资费用；财务费用：由于本项目建设期内无专项贷款，而前期筹建项目投入的资金均为1年期的一般性流动贷款，因此本测算未考虑财务费用；销售费用：参照企业项目实施所属事业部的现有水平并结合市场预测进行估算。

增值税：根据现行税法规定进行计算，本项目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销售税金及附加：根据企业所在地的现行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的7%计算，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3%计算；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按利润总额的25%计取。

（五）项目效益评价

本项目完成后，公司重大型数控机床产品水平将达到或接近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打破国外垄断，符合重大型数控机床进口替代的国家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销售收入359,700万元，利润总额49,787万元。项目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较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收能力。

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近年来，公司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整合内部资源，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取得了稳步的发展；但负债规模也不断上升，公司2009-2011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16%、85.22%、86.82%，公司2009-2011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16,982.51万元、27,992.43万元、32,752.12万元，过高的资产负债率和巨额的财务费用严重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63,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避免短期偿债压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融资能力、盈利能力和整体经营效益。

三、数控车床及立式、卧式加工中心技术改造扩产项目

（一）项目背景

机床行业是为国民经济各领域提供工作母机的基础装备产业，是国防现代化建设急需的战略性产业，是国家综合竞争实力的重要标志。在装备制造业中，数控机床属于高端制造装备，而数控车床和加工中心是数控机床的主流机种，一直占据着市场需求量的第一位和第二位。2011年，国家工信部发布了国家机床行业的十二五规划，其综合目标是：到2015年，机床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8,000亿元；数控机床年产量超过25万台，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70%以上（按销售额计）。未来10-15年战略目标是实现由机床工具生产大国向机床工具强国转变。主要标志是：形成完善的数控机床产业链，国产数控系统和功能部件等配套件基本满足国内主机需要。主导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技术水平；国产中高档数控机床在国内市场占有主导地位，在航空航天、船舶、汽车制造、发电设备等国家重点领域的主导企业关键零部件加工中得到实质性的推广应用；拥有几家掌握核心知识产权、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机床工具企业（集团）；培育一批国际知名的机床、工

具品牌。

在机床行业迅速发展的同时，产品结构矛盾也日益凸显。近年来，为满足市场需求，我国机床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高速增长，生产能力大幅提高，但中低档产品仍占主要部分，产品结构问题成为影响行业健康持续发展的突出矛盾。机床行业应对2008年以来国际金融危机的经验和教训表明，生产普通机床和低档数控机床的企业受经济波动的影响最大，而产品结构较优的企业具有更强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因此，大力发展中高档数控机床、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是机床行业持续发展的客观需要。

（二）项目可行性与必要性

中高档数控机床主要用于航空航天、军工、汽车等国家经济的重要领域和支柱产业，这些行业和领域的快速发展为中高档数控机床的发展提供了市场支撑条件。2008年下半年以来，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在机床市场普遍下滑的情况下，中高档数控机床仍呈现出旺盛的市场需求，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态势。2008-2010年，国内数控机床年产量分别是12万台、14万台和22万台；2010年，数控机床进口量为5万台，2011年1-9月，数控机床进口量为5.1万台。进口的数控机床均为中高档数控机床，主要是数控车床、车削中心、立式及卧式加工中心等产品。

公司2010年数控机床产量已达到2.1万台，2011年达到2.4万台，公司已具备了中高档数控机床大批量产业化的基础。为了进一步扩大中高档数控机床产能，公司继续推进低档数控产品的社会化转移，走精品线路，一般零件加工利用社会资源，公司重点专注于中高档数控机床的核心制造。

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中高档数控车床和加工中心系列产品是具有智能、环保、高效等特点，可满足汽车、军工、机械、航空航天等众多行业的需要。产品竞争力强，市场需求广阔。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中高档数控车床和加工中心产能，解决关键零部件精加工能力不足、检测试验手段相对落后等制造瓶颈，实现规模化生产，有利于公司推动产品更新换代、优化产品结构、实现技术升级、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三）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加快产品结构调整为基本出发点，发展中高档数控车床和加工中心，实现产品升级换代和产业化。

项目总投资9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5,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5,000万元，项目建设期2年。该项目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90,000万元，主要用于对原有厂房、生产线和配套设施进行调整改造、购置关键的生产设备。

（四）财务、经济评价指标测算的主要假设

本募投项目财务、经济评价指标测算的主要假设如下：

项目计算期为15年；基准折现率采用12%。

销售收入预测：参照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并结合市场预测确定本项目产品价格。采用不含增值税价格。根据生产计划和价格测算出各年的销售收入，预计达产年可实现销售收入197,950万元；原材料及外购件和外购燃料动力根据企业相关产品原材料及外购件和燃料动力的预计成本水平进行测算；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格。

工资及附加：项目人员规划新增400人，根据企业目前的工资水平，并考虑一定的增长因素进行估算，职工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14%计算；**折旧及摊销费：**新增房屋固定资产10,640万元，按照40年进行计算折旧费用；新增机器设备固定资产64,280万元，按照10年进行计算折旧费用；新增递延资产80万元，按5年进行摊销。

制造费用和管理费用：参照企业项目实施所属事业部的现有水平进行分析预测。按照建设项目财务评价方法，折旧和工资费用已在上述工资及附加和折旧及摊销费中综合考虑，故制造费用和管理费用中不再包含折旧和工资费用。**财务费用：**本项目未考虑财务费用；**销售费用：**参照企业项目实施所属事业部的现有水平并结合市场预测进行估算。

增值税：根据现行税法规定进行计算，本项目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销售税金及附加：根据企业所在地的现行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的7%计算，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3%计算；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按利润总额的25%计取。

（五）项目效益评价

本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实现中高档数控车床和加工中心规模化生产，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实现集约化生产，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提高社会效益。

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197,950万元，利润总额23,754万元。项目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较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收能力。

四、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一）项目背景

数控机床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取决于先进的功能部件产业的发展。当前，数控机床制造技术正向高速、复合、智能、环保方向发展，作为配套产品的功能部件生产至关重要，是数控机床核心技术。相对数控机床主机来说，我国功能部件生产发展滞后、品种少、产业化程度低，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中高档数控机床大量使用进口功能部件使国内企业数控机床生产成本大大提高，削弱了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功能部件发展滞后已成为制约国产数控机床发展的瓶颈。功能部件国内市场总体占有率约为30%，其中高档功能部件市场占有率更低。台湾地区品牌功能部件约占国内市场的50%，其余20%为欧盟、日本等品牌产品。据国家海关统计数据，2010年我国进口机床附件（含功能部件和夹具）类产品达16.2亿美元。中国机床协会已将着力提升中高档功能部件的配套能力纳入行业十二五规划的三大重点任务之中。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新五类产品逐渐成为公司占领市场的主流产品，与之配套的主轴、刀架、转台、附件头等功能部件需求量将大幅增加，亟待解决数控机床配套功能部件的产业化瓶颈。

（二）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

目前公司主轴、刀架、转台、附件头等功能部件配套能力不足，中高档数控机床的功能部件大部分依靠进口，现有的主轴和刀架生产能力不足，精加工设备能力严重不足，部分设备老化严重，亟须大修改造。由于生产能力不足、加工精度较差，上述功能部件产品以中低档数控机床配套为主，数控转台和附件头尚未形成专业生产能力。大量功能部件靠进口和国内采购增加了生产成本，削弱了产品竞争力，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

实施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技术改造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轴、刀架、转台、附件头等功能部件产品的配套能力，实现自给配套，突破产能和技术瓶颈，提高产品可靠性和市场竞争力。

（三）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发展的主要产品为附加值较高的系列主轴、刀架、转台和附件头等产品。

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00万元，项目建设期2年。该项目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35,000万元，用于对原有厂房、生产线和配套设施进行改造调整、购置关键的生产设备以及相关软件设施。

（四）财务、经济评价指标测算的主要假设

本募投项目财务、经济评价指标测算的主要假设如下：

项目计算期为15年；基准折现率采用12%。

销售收入预测：参照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并结合市场预测确定本项目产品价格。采用不含增值税价格；根据生产计划和价格测算出各年的销售收入，预计达产年可实现销售收入82,000万元；原材料及外购件和外购燃料动力根据企业相关产品原材料及外购件和燃料动力的现有成本水平进行测算；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格。

工资及附加：本项目人员规划新增100人，根据企业目前的工资水平，并考虑一定的增长因素进行估算，职工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14%计算；折旧及摊销费：新增房屋固定资产4,743万元，按照40年进行计算折旧费用；新增机器设备固定资产25,237万元，按照10年进行计算折旧费用；新增递延资产20万元，按5年进行摊销。

制造费用和管理费用：参照企业项目实施所属事业部的现有水平进行分析预测。按照建设项目财务评价方法，折旧和工资费用已在上述工资及附加和折旧及摊销费中综合考虑，故制造费用和管理费用中不再包含折旧和工资费用；财务费用：本项目未考虑财务费用；销售费用：参照企业项目实施所属事业部的现有水平并结合市场预测进行估算。

增值税：根据现行税法规定进行计算，本项目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销售税金及附加：根据企业所在地的现行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的7%计算，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3%计算；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按利润总额的25%计取。

（五）项目效益评价

本项目完成后，公司可满足机床产品对主轴、刀架、转台和附件头等功能部件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轴、刀架、转台、附件头等功能部件产品的配套能力。

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82,000万元，利润总额9,840万元。项目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较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收能力。

五、企业信息化改造项目

（一）项目背景

党的十七大提出，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大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促进工业由大变强。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提出，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推动信息化和

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推进两化融合是“调结构、转方式”的重要举措，是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的重要内容。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各种信息技术手段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中得到广泛应用，利用数字化设计技术（包括CAD/CAE/CAM和PDM/PLM）提升企业研发设计能力，并在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内实现各业务的协同。企业把数据库记录的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以得到企业运营过程的全方位信息，用于更准、更快地进行管理决策。随着数据库和信息化工具的普及应用，企业管理行为通过应用信息化工具，极大地改善了管理行为的协作、规范、效率。

在管理水平、劳动生产率、以及利润水平方面，和国际上著名机床企业相比，公司仍有较大的差距。因此，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我们的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则是信息化需求的另一重要领域。加快“两化融合”并同产品创新、研发过程创新、业务模式创新及制造技术创新相结合，才能取得突破性进展，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二）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客户多样化需求的增加，缩短产品设计与制造周期，降低产品研发成本是企业必须正视的问题。然而，传统的设计方法和管理方法已不能满足上述需求。通过采用应用计算机技术、网络通讯技术等信息技术手段，实现数字化设计、预装配和设计制造的计算机仿真以及科学的管理方法，可以明显缩短周期、降低成本。而以上信息化的设计手段，需通过产品数据管理、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ERP等科学的管理手段实现。

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首先需要提高产品设计研发和创新能力。为使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上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需要建设公司自身的数字化产品设计和信息管理信息化平台。数字化设计平台应在CAD/CAPP/CAE广泛应用的基础上，通过PDM/PLM进行信息集成、过程集成而形成。管理信息化是采用ERP、SCM、MES、BI、OA等应用软件，实现管理过程的信息化。

沈阳机床自搬迁后开始全面实施信息化管理。数字化设计技术已有坚实的应

用基础，二维CAD及CAPP应用已普及，三维CAD和CAE在新产品开发中已广泛应用。部分产品开始利用PDM，从设计、工艺到加工、装配达到系统一体化。管理信息化方面先后启用ERP、预算管理、商务智能（BI）、仓库管理系统（WMS）、人力资源管理（HR）及协同办公（OA）等应用系统。

沈阳机床已制定了“产品智能化、设计数字化、管理信息化、服务网络化”的“十二五”信息化规划。“两化融合”将横向扩展到战略合作伙伴，纵向扩展至智能决策。加快两化融合，是全面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打造世界一流机床企业的必由之路。

（三）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包括建设数字化协同设计平台和管理信息化平台：建立适合机床产品设计和工艺编制的快速设计和协同设计平台，并与其它分系统相集成；在已实施的ERP系统基础上，优化与深化ERP的应用（包括业务流程的优化和先进生产模式的应用）。

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实施，总投资5,000万元，建设期3年。该项目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构建数字化协同设计平台和管理信息化平台，购置配套软件、硬件设备以及项目实施。

（四）项目效益评价

项目实施后，将全面提升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企业的管理精细化程度，实现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三流合一”，形成设计、工艺、生产管理、采购等多部门协同的信息化体系，从而显著提升产品研发及生产制造能力。

本项目完成后，可有效缩短产品设计与开发周期和制造周期，降低库存和在制品数量及生产制造成本，提高产品周转速度，从而提升市场竞争力，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预计增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22,000万股（具体增加股份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发行后确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需要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545,470,884股，机床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0,925,877股，占沈阳机床总股本的42.34%，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和机床集团认购的数量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机床集团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为33.04%，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沈阳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为金属切削机床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的改变和资产的整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均属或服务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显著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内部管理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业务经营、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独立并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能够依照法定程序和规则要求形成。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力，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主要体现在：公司股权资本大幅提升，资本实力增强；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同量增长以及部分银行贷款的偿还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本结构优化；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财务风险降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其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不排除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致使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可能。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较好，随项目的实施和完成，将为公司带来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使得公司现金流入量大幅增加；在资金开始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也将大幅提升；项目完工后，投资项目带来的现金流量逐年体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显著提升。本次发行能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公司的融资风险与成本。

五、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发生变化，业务和管理依然完全分开、各自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且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现象。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7.67%，远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但不会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的风险分析

（一）行业与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机床行业作为为下游行业提供生产设备的行业，其市场需求受下游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的直接影响。而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直接受制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国民经济增长幅度的制约，周期性明显。“十一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稳步增长，GDP年均增长11.2%，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25.5%，从而带动了机床行业的发展。2011年我国机床工具行业总产值达到6,606.5亿元，同比增长32.1%。但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则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机床工具市场已经成为世界机床行业竞争最激烈的市场之一。国际竞争对手（如德国德玛吉、美国哈斯和日本马扎克）纷纷进入中国市场。近年来，国际竞争对手的营销策略已开始发生变化，更多的选择在中国本土建厂。国际公司在中国的本土化推动了中国市场的国际化。在此情况下，若公司不能在产能规模、技术研发、融资能力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未来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

（二）经营管理风险

1、产品需求结构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一大批机床工具行业科技进步成果进入应用领域，同时市场对高端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行业产品结构调整明显进步。国产金属加工机床的数控化率在不断提升，2011年产量数控化率较上年增长1.8个百分点，产值数控化率较上年增加了2.2个百分点。同时，我国产品需求结构正向着高档化和精密化的方向发展。2011年国内金属加工机床产值增速也大大高于产量增速，金属加工机床平均单价同比增长15.3%，其中成形机床平均单价同比增长35.9%。

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6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收入中数控机床约占52.58%、61.48%、61.49%和60.35%。若发行人不能以市场为导向，增加高端数控机床与重大型产品等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将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2、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是公司技术创新、产品战略的组成部分，也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举措之一。如果出现开发不成功、发生相关技术纠纷或新技术、新产品与市场需求不能吻合等情况，则可能影响公司技术、产品的开发与运用，公司面临由此导致的风险。

3、经营场所的风险

公司经营场所主要系租赁控股股东机床集团的土地、房屋。虽然根据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至2027年届满，且机床集团承诺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但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机床集团要求更改或提前终止租赁协议，公司将面临重新选择厂区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1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86.82%（合并报表口径），负债合计1,072,703.8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039,577.9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96.91%，长期负债33,125.9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3.09%。截至2012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87.67%（合并报表口径），负债合计1,177,837.6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135,433.7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96.40%，长期负债28,00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2.38%。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负债方式主要为银行贷款和经营性负债等。

尽管发行人目前为止并未出现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情况，且目前仍与供应商和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发行人在短期内仍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且资产负债率已达到了较高水平，继续利用债务方式获得营运资金的空间有限，持续实现业务扩张的能力也显得越发不足。如果不能及时进行股本融资以改善财务结构，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较大的财务风险。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截至201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76,898.16万元，坏账准备余额38,300.10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338,598.0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1.69%。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快，由2009年末的211,992.75万元增加至2012年6月末的338,598.06万元，增幅为59.72%。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3、存货发生减值准备的风险

截至2011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449,953.93万元，计提跌价准备3,123.54万元，存货账面价值446,830.39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6.27%，

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6.17%。截至2012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464,184.57万元，计提跌价准备2,886.11万元，存货账面价值461,298.46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3.17%，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4.34%。

2009年、2010年、2011年末和2012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66,470.69万元、382,457.07万元、446,830.39万元和461,298.46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存货占资产比例较高，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4、铸件价格波动的风险

铸件的采购成本为公司经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铸件（包括床身）成本占比在四分之一左右，铸件的采购价格受钢材价格的影响较大。目前我国钢铁产能严重过剩，短期内钢铁价格上涨的压力较小。但若铸件价格在未来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从而影响盈利能力。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和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辽宁省200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辽科发（2009）33号）规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捷机床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在此期间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目前，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捷机床有限公司已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在此期间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沈阳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此期间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如果未来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6、财政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1-6月享受的财政补贴金额占比分别为：33.33%、73.69%、20.14%、9.99%。相关财政补贴的取得可以在一定时期内促进发行人业务的迅速发展。但若未来财政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

对发行人盈利造成一定的影响。

7、汇率波动风险

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自营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和进口原材料采购成本。若人民币升值，将对自营出口收入产生不利影响，但会降低进口原材料和设备成本；若人民币贬值，则产生相反的影响。

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6月，发行人自营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34,439.66万元、20,818.68万元及48,096.26万元和15,344.90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68%、2.59%、5.00%和4.13%；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9.26万元（收益）、-2,131.27万元（损失）、-1,895.34万元（损失）和-163.71万元（损失），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9%、10.50%、13.43%和2.71%。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外销售和采购的金额也将进一步增加，因此，汇率的变化将会给公司的收益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汇率波动风险。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论证和系统的营销规划，但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市场开拓出现滞后或者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2、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后，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将会增加184,533万元，每年折旧及摊销约增加14,715万元。如果募投项目不能及时产生经济效益，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比报告期末有显著提升。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具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在建设期内可能难以获得较高收益，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4、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此外，本次发行还需取得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五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无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